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原因不满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现金分红事项,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93元/股调整为27.62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05元/股调整为53.74元/股。

公司本次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的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陈洪波、董事陈旭琳与激励对象陈洪泉、陈艳、刘仕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胜全、陈旭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陈洪波、陈旭琳、王胜全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陈洪波、董事陈旭琳与激励对象陈洪泉、陈艳、刘仕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胜全、陈旭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陈洪波、陈旭琳、王胜全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原因不满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现金分红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93元/股调整为27.6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05元/股调整为53.74元/股。

公司本次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属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的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陈洪波、董事陈旭琳与激励对象陈洪泉、陈艳、刘仕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胜全、陈旭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陈洪波、陈旭琳、王胜全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预期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1.9万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70,300份;以17.41元/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和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9、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4.84万份;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28.13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8.65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原因不满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0万份应予以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影响

公司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原因不满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0万份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1.9万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70,300份;以17.41元/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和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9、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4.84万份;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28.13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8.65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拟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8,841,7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64,740,929.48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93-0.31=27.62元/股。

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4.05-0.31=53.74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现金分红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93元/股调整为27.6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05元/股调整为53.74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2022年年度现金分红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93元/股调整为27.6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05元/股调整为53.74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11.9万份

3、行权人数:65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53.74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5人)	11.9	47.6%	0.06%
合计	11.9	47.6%	0.06%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5亿元。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538,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999,98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779,507.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220,480.30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2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已于2023年6月2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5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72,058	64,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计		99,058	91,800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72,058	29,547.41	9,189.31	31.10%
2	年新增150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	18,000	18,000.00	9,546.75	53.04%
3	收购龙感科技56.74%股权项目	17,252.59	17,252.59	17,252.59	100.00%
合计		107,310.59	64,800.00	35,988.65	55.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总计为148,854,270.75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